

電子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889

受文者：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200401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份、會議簽到單1份(0040180A00_ATTCH2.pdf、
0040180A00_ATTCH4.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本部102年3月14日研商有關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國家教育研究院、本部會計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馬副司長湘萍、王專門委員明源、曾科長新元、張科長嘉育、李科長惠敏、溫專員雅嵐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

102/04/01
10:38:57

研商有關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事宜會議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18 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

三、主持人：高等教育司黃司長雯玲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臺灣大學湯副校長明哲	湯明哲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政治大學蔡副校長連康	蔡連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世新大學賴校長鼎銘	賴鼎銘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長庚大學包校長家駒	包家駒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邱淑惠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景文科技大學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龍華/醒吾科技大學	沈秋蓮 俞清峰 鄭智勇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林敏峰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樹人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許俊宏 阮梅芬
國家教育研究院	王院長如哲	王如哲
國家教育研究院		陳秀蟻
會計處	科 長	孫 慧
會計處	專 員	林純如
技職司	研習助理	林雁湘
技職司	專員	高秋香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高教司	馬副司長湘萍	請經
高教司	王專門委員明源	請經
高教司	曾科長新元	曾新元
高教司	張科長嘉育	
高教司	李科長惠敏	李惠敏
高教司	溫專員雅嵐	溫雅嵐
大同技術學院	會計主任	陳麗玲

研商有關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18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黃司長雯玲	紀錄	溫雅嵐小姐
出席單位及人員	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本部於常態性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之研議過程中，外界屢次反映對於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的支用情形、整體財務及資訊公開作業等尚有疑慮，爰召開本次會議，與各大專校院代表研商改善財務資訊公開架構與內容之呈現方式。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大專校院（協會）配合常態性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之研擬，應配合完善公告學校財務資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針對各國學雜費各類資訊（包含財務）公開情形，本部業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蒐集英、美、日、韓等國之具體作法（詳如附件 1），並提供短中長程具體建議如下：

（一）短程：

1. 大專校院資訊公開應以滿足利害關係人需求為基礎在呈現方式方面，宜多使用簡明易懂的圖表取代文字說明。
2. 在公布內容方面，可增列學生教育支出估算與畢業生就業情形說明。
3. 以獲得教育部競爭計畫經費之學校為示範學校。

(二) 長程：

1. 公布相關法令，對大學應公開資訊進行更具體明確的規範。
2. 研議建置大學資料庫系統之可行性，作為學生及家長查詢學校資訊之統一窗口。

二、參酌國外學校作法及目前各場次學生及家長座談會之回饋意見，國教院研擬大學財務資訊公開架構表並製作財務資訊透明虛擬圖表參考範例如附件 2(另於會中發送)。

發言摘要：

- 一、建議於大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架構表中加入經費支用績效指標；在財務資訊分析架構下之學校收入分析改為學校投入分析，並增列學雜費占國民所得比率。
- 二、由於目前建議公開之各類資訊項目未被精確定義，各校所公開的資訊差異可能很大，建議各類項目之定義，除可參考現行教育部既有的統計資料庫之定義，另給予學校彈性，如有與定義不同者，則由學校於提供表件中自行備註說明。
- 三、針對第 3 層內容，建議分為必要項目及選項項目，選項項目由學校自行評估是否提供。
- 四、學校內部分資源（例如：行政資源）是由全校共同使用，若要將經費精確分攤至各學院並算出各學院之教學成本，困難度較高。

決 議：

- 一、大學資訊公開為近年各國高教重要議題，許多國家業已立法要求學校需將校務（包含財務）資訊公開，因此本部將透過本案研議更積極作法，並請各校配合辦

理。

二、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彙整與會人員所提供意見後，修正大專校院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另由大專校院五大協會各推派 1 所學校，依所修正之架構表製作範例供其他學校參考。

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的目的應不限於學雜費調整，亦可作為學生選校之參考且利於大專校院招生，未來本部將檢討或整合目前各校校務資訊或統計系統，研議是否建置單一系統網站，提供學生或家長查詢或比較各大專校院校務資料。

四、大專校院學雜費政策需考量的面向廣，包含學校教學品質、成本、學生負擔能力等等，國際間亦對於學雜費政策有許多研究及比較，大專校院及學者如有相關研究，歡迎透過文章發表，提供論述對外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